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 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 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王伟东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8月28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 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 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,且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准确 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 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:广晟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,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,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,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,采取了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。广晟财务公司运营正常,资金较为充裕,内控健全,资产质量良好,资本充足率较高,拨备充足,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《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